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庙镇通济中心南横河整治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庙镇通济中心南横河整治工程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瀛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9.9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0.73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瀛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